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571號

聲　請　人　楊森林

相　對　人　楊高素蓮

關　係　人　楊文綺

　　楊文淑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楊高素蓮（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楊森林（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楊文綺（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楊森林為相對人楊高素蓮之長子，相對人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能力處理自己之事務，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相對人之長子即聲請人楊森林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次女即關係人楊文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

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為證，而本院於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吳佳慶醫師前以視訊方式訊問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鑑定人鑑定意見認為：相對人於五年前開始出現記憶缺損、反覆問話等症狀，近二年已無法自行活動，日常生活均須由他人協助。鑑定時，相對人四肢可自主活動，軀幹肌力不足、平衡差而無法站立、行走，意識清楚，有合宜性之社交眼神接觸互動，並且隨周遭眼神追蹤等社交性眼神交流，可自發性言語，但回應詞彙有限，尚可區辨性回應，惟其回應會因認知缺損而影響其正確性。可進行簡單加法但無法進行乘除運算、無辨識財務運用之能力，亦無法說明自身財產狀況，現存認知功能顯較過往智識程度缺損，且已較一般人呈現障礙。心理衡鑑方面，相對人施測認知篩檢測驗（MMSE）得分為○分、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整體表現為○分，屬於○○○○○○○○○程度，相對人於多項領域出現退損，呈現○○○○，其生活自理及判斷能力呈現顯著障礙，基本生活功能完全仰賴他人照護。影像檢查方面，相對人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顯示○○○、○○○○○○○○○○或○○○○○○。基上，相對人為○○○○○○○○○○患者，鑑定時明顯呈現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定向感障礙、複雜注意力缺損、學習與近期記憶缺損、執行功能下降等症狀，推測其已達無法為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之程度。又相對人因疾病導致記憶功能缺損最為嚴重，推測其無法綜合所知訊息進而綜合具有邏輯之判斷，已達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法律與事實效果之程度，而相對人疾病呈慢性化，難謂以現今醫學積極治療後其效果可顯著，其疾病嚴重程度會隨時間遞增而日趨嚴重，影響生活及社會功能之意思能力亦難謂有回復之可能，故建議為監護宣告（參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

大學辦理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萬院精字第一一四〇〇一〇六五六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是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為相對人監護之宣告。

三、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楊森林為相對人之長子、關係人一楊文綺為相對人之次女、關係人二楊文淑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對於日常生活起居無自理能力，理解表達皆困難，目前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因相對人身形較大無法自行翻身移位，就寢時無人同寢，無法及時滿足其需求，而相對人住家欠缺無障礙設施，外出困難，多由家庭醫師定期診視，其名下有不動產三筆，其中二筆與聲請人及關係人一共同持有，每月領取利息新臺幣（下同）六萬五千元至七萬元，支出四萬元看護費用及生活基本支出十六萬元。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住，其對於相對人身心狀況、照護及財產狀況均了解，且互動關係良好，並表示因相對人將其與聲請人、關係人一共同持有之不動產全數交付信託，但因照顧費用每月高達二十萬元，欲解除信託後

出售房屋，用以支付相對人之照護費用，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並建議關係人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依其身心狀況穩定及智識程度，評估具有擔任監護人之能力。關係人一過去每周探望相對人一次，因相對人近期就醫頻繁，暫時與相對人同住，與相對人互動關係良好，對於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一事表示知情與同意，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依其身心狀況穩定及智識度，評估具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能力。關係人二定居於美國賓州，無法回國接受訪視，而聲請人於鑑定程序時到庭表示，關係人二先前回臺灣僅探望相對人二次，並未告知關係人二聲請監護宣告一事。基上，依據聲請人與關係人一之陳述，聲請人係因照護費用高昂欲解除信託，出售相對人持有之不動產云云，惟考慮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中有二筆與聲請人及關係人一共同持有，且聲請人於訪視時僅提供家庭支出帳冊，無法具體指明照顧花費，與相對人具有利益衝突，為保障相對人財產安全，建議法院審酌為相對人選任具法律專業之程序監理人，有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鑑定筆錄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晟台成字第一一四〇一九一號函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在卷可考。

四、本院調閱關係人楊文淑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顯示其於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籍設新北市○○區○○○路○○○號五樓為其國內住所，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上開訪視報告、聲請人所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資料，聲請人楊森林、關係人楊文綺分別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認由聲請人楊森林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為適當，爰選定聲請人楊森林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楊文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又監護人楊森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楊高素蓮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楊

文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五、末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訪視報告，雖認依據聲請人與關係人楊文綺之陳述，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中有二筆與聲請人及關係人楊文綺共同持有，聲請人係因照護費用高昂欲解除信託，出售相對人持有之不動產，且聲請人於訪視時僅提供家庭支出帳冊，無法具體指明照顧花費，與相對人具有利益衝突，建議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云云，然聲請人所述生活基本支出十六萬元是否具有合理性，為何每月領取利息六萬五千元至七萬元，卻不足以支出相對人四萬元看護費用及生活基本支出，固有可疑之處，但此乃日後聲請人聲請處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應否准許之問題，又相對人目前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而關係人楊文綺現亦與相對人同住，現階段尚無不當使用相對人財產之情形，本院認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觀察評估之必要性，特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品妍